

开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瞿建国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67 人，代表股份 88,550,4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938%，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18,724,2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0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53 人，代表股份 69,826,1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330%。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中小股东代表共 363 人，代表股份 54,895,4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1%。

3、本次会议在表决第 1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114,147,597 股不作为有表决权股份，已在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中扣除。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原能集团部分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参加表决股数 (股) | 赞成股数 (股) | 比例 (%) | 反对股数 (股) | 比例 (%) | 弃权股数 (股) | 比例 (%) |
|---------------------|---------------|-------------|----------|-------------|---------|-------------|---------|
| 总体表决情况 | 88,550,430 | 87,112,896 | 98.3766% | 1,411,496 | 1.5940% | 26,038 | 0.0294% |
|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 情况 | 54,895,437 | 53,457,903 | 97.3813% | 1,411,496 | 2.5712% | 26,038 | 0.0474% |

本次股东会通过该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林祯律师、杜佳盈律师通过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开能健康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